

範例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個人資料表

學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姓名	李夢霖		身分證字號	A	1	2	3	4	5	6	7	8	9
生日	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		家裡電話	07-7172930				手機號碼	0912-154-152				
地址	(802)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												
實習期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												
身份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後取得師培生資格 (大學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後取得學程生資格 (師就處)							申請實習學生證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			
實習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(實習科目： 國文科)												
實習學校校名	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(請填寫學校全名)												
相關學歷	畢業學校			畢業學系				證書字號					
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(大學)			○○系				○○○高師大學字第○○○號					
○○○○大學 (研究所)			○○系				○○○○第○○○號						
相關學分	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證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至師就處課程組申請(辦理申請者，無需繳交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有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。(未畢業者，請繳交修畢碩士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1 份(包含教育及專門科目學分)。(無證明書者，免繳交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6 個月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。(請用油性筆在背面寫上姓名、學號及系所) 說明一：所有影本正反面需「申請人親自簽名」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說明二：「實習學生證」可證明實習學生身分，並在實習期間使用本校圖書館。 說明三：請據實填寫以上各項資料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負法律之責任。												
<h3>切結書</h3> <p>本人欲參與 113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，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：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，並具學士以上學位，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。…」實習前應繳驗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教育及專門學分證明書影本。檢定與實習組依據本人提出之證明書申請參與該科教育實習，有關此證明書適法性，已洽詢師就處課程組確認。倘若於 113 年 7 月 8 日前無法繳交上述之證明文件，本人自願放棄參加實習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</p> <p>切結人親簽：李夢霖</p>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												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

本人李夢霖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，全部屬實，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（教育實習機構）之指導與輔導。

實習學生姓名	<u>李夢霖</u>
實習期間	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
通訊地址	<u>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</u>
通訊電話	<u>07-7115127</u>
電子郵件信箱	<u>ib@nkn.edu.tw</u>
教育實習機構全稱	<u>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</u>

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：

1.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。
2. 具有兵役義務者，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3. 應於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(教育實習機構)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
4.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，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規定辦理。
5. 經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同意，得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(教育實習機構)進行教學活動。
6. 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規定，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。中途中止實習者，亦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立同意書人：李夢霖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